469--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49号）

各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近期，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出现授信额度过高、违规降低利率、违规套用消费贷款利率、信用卡贷款违规用于非消费领域等问题。为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现就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合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2］60号）要求，发放的个人信用卡（不含惠农信用卡）贷款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建立完善的业务授权、资金用途管控和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用卡业务利率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套用消费贷款利率。基于信用卡业务系统开展的消费贷款业务，应同时满足信用卡业务和相关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管规定。

**二、审慎设定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审慎原则确定授信额度，合理设定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及其在总授信额度中所占比例。在总授信额度内，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

**三、进一步完善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操作流程。**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确有需要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行业金融机构应在重新评估持卡人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签订业务合同，并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中相应扣减该笔预借现金业务总金额。合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分期还款的申请条件、预借现金的限制使用领域、提取现金和信用卡转账（转出）的风控措施、提前还款条件、相关收费标准、业务终止措施、咨询投诉渠道等。对于需要持卡人特别注意的合同条款，应以醒目方式列示，以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严格执行信用卡业务相关资本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信用卡业务的表内外风险暴露准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强化资本约束，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各级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监管，对卡均预借现金累计发生额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重点关注。对于违反信用卡业务监管规定开展预借现金业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与相关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